

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视频监控和电梯钢
缆采购项目

(二标段：电梯钢缆采购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JK—2017—020



采 购 人：潍坊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 年 十一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视频监控和电梯钢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视频监控和电梯钢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FCG—JK—2017—020

三、采购项目情况：

标段	采购内容	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视频监控采购安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须具有相应产品生产或销售能力且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00
二	电梯钢缆采购安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本项目相应产品生产或销售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00

四、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08日09时00分至2017年11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 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供应商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 报名并生成子账号：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号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磋商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供应商已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获取采购文件：请已报名供应商于2017年11月08日09时00分至11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28日14时00分至2017年11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 | | |
|---------------------------|-------------------|
| 1. 采购人：潍坊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 地址：民主街10066号 |
| 联系人：窦科长 | 联系方式：0536-8060819 |
|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399号 |
| 联系人：高经理 | 联系方式：0536-8795287 |

八、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列入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发布人：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11月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视频监控和电梯钢缆采购项目（二标段：电梯钢缆采购安装） 采购人：潍坊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2	合同内容：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视频监控和电梯钢缆采购项目（二标段：电梯钢缆采购安装）合同
3	资金支付：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本项目相应产品生产或销售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磋商有效期：60 天（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数额：2400 元。
8	1、供应商提出书面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2、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收取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11:00 前 形 式：供应商书面答疑 接收邮箱：wd8795287@126.com
9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为 6 份（1 正 5 副）；全套电子版一份（采用 U 盘的形式），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U 盘正面应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11	磋商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单位可提前半小时到达，递交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12	磋商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3	磋商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4	总预算金额：¥12.0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5	<p>(1)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是否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列入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内容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阶段为乙方。

2.3 需方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潍坊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签订合同后即甲方。

3. 资格及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

3.2 请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并按顺序装入档案袋中，磋商前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公司（以备资格后审）：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开标时须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同时须将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编入响应文件中，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汇款凭证；

(5) 投标单位注册地或潍坊市辖区检察院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此项供应商提交后概不退还）；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第（1）-（5）项证件原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供应商磋商前必须备齐、递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详细评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无法提供的可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有不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权利和义务。

4.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按采用差额定律累计计费方式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协议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按前附表中的要求，在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招标答疑文件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补充通知将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函

9.2 报价一览表

9.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报价明细表

9.6 项目部成员配备一览表

9.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人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9.8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9.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9.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9.11 商务偏离表

9.12 2014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9.13 技术支持、维护方案等（格式自拟）

9.14 信用承诺书

9.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9.17 证件明细表

9.18 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有报价的明细清单及总报价。总报价及各项综合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软硬件供应、劳务、管理、人员培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以及售后服务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风险。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方履行的维护维修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账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本项目只接受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不接受个人汇款，以供应商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在2017年11月28日14时30分前汇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农业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 154140010400292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同一标段不同投标单位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标段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响应，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本项目编号及标段。

供应商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供应商尽早缴纳！

14.4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费。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发生以下情况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磋商有效期

15.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

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6.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写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7.2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一旦报价一览表和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报价时限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限之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8.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会议开始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消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4.8 款的规定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磋商

21.1 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参加。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并宣读各有效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1.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效的供应商名称、其第一轮报价以及适当的其它内容。

21.4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权视为无效，有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现场磋商；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有多个报价；
-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 评审

22.1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2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3.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22.3.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2.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在最终报价前与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不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最终报价资格。

22.3.4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3) 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各细目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若修正总价高于磋商总价的，以磋商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磋商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2.4.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本须知第 21.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22.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基本磋商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2.6 磋商办法详见第六章。

22.7 如果所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最高磋商限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磋商终止（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8 磋商小组对落标原因不作说明。

23. 授予合同

23.1 成交通知书

23.2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报价被接受。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5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3.6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经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成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成交要求，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对经济区管委会，4部乘客电梯钢丝绳进行采购更换等内容。

二、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4#梯钢丝绳更换	按照 GB5972-86 钢丝绳检验标准要求，对电梯钢丝绳进行更换，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项	1	
2	钢丝绳采购	楼层共 13 层，更换的钢丝绳要确保与原有设备相匹配，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符合国家标准：电梯钢丝绳 GB8903-2005，满足采购需求。★	米	1528	现有乘客电梯共 4 部，1#梯 13 层，2-4#梯 12 层，每部电梯载重量 1050KG。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报价无效。

三、其他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上述采购内容中包含的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性能介绍、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电梯钢丝绳的更换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设计及制造、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附件、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装卸（含出厂装车、工地卸车、二次搬运等）、材料安装、各项措施费、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检测检验、第三方检测费、缺陷修复、技术支持及培训、维护及保养、售后服务、设备升级、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直至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质保期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的中文版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

(2) 中标人对采购人设备管理、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技能培训。培训涉及费用包含在

投标总价中。

(3)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须 8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转，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后，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只收取材料费，终身维护。

(5)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制订可操作的设备维护计划，不定期对用户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6)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其他问题，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6、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正式授权，并于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成交人如不按规定提供，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成交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置，必须原装、正规厂家生产，货物应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设备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成交人更换或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潍坊市 政府采购合同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招标（采购）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三、货款支付

(一) 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1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供货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质保期不低于 2 年，具体执行中标人承诺）。

本项目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 1 种方式

四、交货

（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如出现由乙方承担；

2、安装过程中，如出现原有设施损毁，按原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规定。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七、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完毕、无任何质量问题、安全稳定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

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招标代理费（二）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应提交（一）

十、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软件开发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设备功能及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安装，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于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含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果有）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内容。我单位本次投标总报价等内容如下表：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供货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不得低于2年）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内容。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六十天。

4、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中标的依据中最低价是重要的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6、我方承诺：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8、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9、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并对此作出承诺：

若有违背，自愿接受相关条款规定的处罚。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信息联系：

供应商：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磋商前 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日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__年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合同条 款的认同程度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表格内容、格式可适当调整。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_____中响应文件签署的一切事项。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须将被授权人近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编入谈判文件中，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附：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近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自行设计、扩展)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与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总报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部成员配备一览表

(投标单位可自行设计、扩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从业年限	主要从业经验介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联系电话
1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							
...							

注：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作业人员等）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人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存放地点

说明：上表中存放在采购人单位的备品、备件，在送货时一并送到采购人单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说明：①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②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要求	偏离

注：1、如果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在投标技术要求一栏中填写“与磋商文件一致”。

2、如果超过技术标准或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相符，请在投标技术要求一栏中填写“投标技术性能参数”，并在偏离一栏注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注：1、如果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中填写“与招标文件一致”。

2、如果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相符，请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中填写“投标商务条款”，并在偏离一栏注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了方便评委查看，请在合同的原件上标明与本表一致的序号。

2、此表需再单独盖章提交一份给代理公司，方便业绩公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支持、维护方案等（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我方就实施方案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实施方案：
- 2、体系：
- 3、技术支持：
- 4、维护方案：
- 5、其他（根据磋商办法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细化）：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证件明细表

供应商：

证 件 名 称	数量
营业执照（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税务登记证原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注册地或潍坊市辖区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	
2014年以来销售合同原件	
2014年至今销售业绩表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注：1、上表在开标前由投标人务必根据提供原件的内容自行打印，所有原件请放入一个单独包装袋内，不需密封。
- 2、此表与原件和“2014年至今同类销售业绩表”在开标前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排位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60分)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60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60</p> <p>有效报价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p>
2	销售业绩 (5分)	<p>考察供应商 2014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单项合同额达到 12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份得 1 分；单项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p>
3	投标文件综合水平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是否完整、详细、清晰，对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是否完整齐全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4	质保期 (9分)	质保期最低为 2 年，2 年得 0 分，2 年以下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质保期内容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5	技术偏离项 (5分)	<p>投标货物每项低于招标要求的微小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出现重大偏离，不满足招标要求时，按无效标书处理。</p> <p>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本项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在 5-8 分范围内评分。
7	产品性能、参数 (8分)	<p>评价货物和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工作原理、主要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在 1-2 分范围内计分。</p> <p>评价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和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 1-2 分范围内评分。</p> <p>评价货物和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稳定性、科学性、先进性，在 1-2 分范围内评分。</p> <p>评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备品备件齐全性、通用性及质量水平，在 1-2 分范围内评分。</p>
8	本地化售后服务 (3分)	<p>在潍坊地区具备电梯维修售后服务的单位，加 3 分。需提供投标企业在潍坊本地的营业证明原件，且复印件做入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营业证明原件是指注册地是潍坊市的营业执照或公司在潍坊拥有售后服务部门（须提供公司房产证原件）。</p>
合计	100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以原件为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方可计分。

供应商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以备开标后进一步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拟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供应商。

评标标准：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分数，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排出名次。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宣布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拟中标人，公示后无质疑投诉发放成交通知书。期间若发现拟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拟中标资格，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最终宣布成交人。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此表单独提供）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与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名称一致）

银 行 账 号：（与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帐号一致）

投 标 标 段：无标段可不用填写

交款金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汇 款 时 间：××××年××月××日

附：保证金交款凭证（账户信息表与交款凭证打印到一张纸上）

交款凭证（不得粘贴）

账户信息表必须加盖全套财务印鉴、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政策性文件规定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产品

1、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占总报价的比例。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

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非厂家参加投标的,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加分。

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非厂家参加投标的，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加分。